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镇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王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掌控经济运行调整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消

防管理、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等工作。负责本镇的“三农”工作，加强辖区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等管理。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辖区民政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镇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本镇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本镇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镇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居)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9.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本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1.加强对以本镇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严格监督下，在

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镇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聚焦稳定经济“基本盘”，经济保持总体平稳

一是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01亿元，总量排名全区第3，其中工业投资29.35亿元，同比增长93.21%；社会投资9.59亿元，同比增长13.72%。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18.93亿元，同比增长44.55%；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0.48亿元，同比增长28.7%，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业收入10.22亿元，同比增长30.2%；限上餐饮业营业额579万元，同比增长8.63%。2024年度完成预算收入超5.6亿元，完成率134.69%，完成进度全区排名第一。

二是平台建设蹄疾步稳。持续发力推进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1588亩主体地块已完成清表交地和房屋拆迁工作，房屋拆迁面积4.59万平方米，平台主体进入全面建设新阶段。2024年完成征地面积2199亩，目前公铁联运片区已完成征地累计超1.1万亩。希音湾区供应链一期项目、东部枢纽冷链子项目、电商转运中心一期子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获批广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增城西站国际班

列通达16国31城，开行国际班列466列，增长14.46%；发运量占全市51%、全省42%，初步形成“交通+物流+产业”运产贸一体化发展格局。

三是发展空间扩容提质。大力推进项目升级改造，南华润186亩、新星实业79.26亩、万辉扩建28.4亩等“工改工”项目动工建设，存量工业用地效益持续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土地出让成效显著，全年出让土地12宗，出让面积643亩，出让收入6.31亿元。

四是招商引资精准发力。举办招商推介活动2次，全年完成新洽谈项目46个,新注册项目20个，完成计划投资24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20%。

（二）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典型镇村加快建设。围绕典型镇“1+4+7+9+N”建设要求,编制指导性规划文件,完成“六乱”整治四项攻坚任务20027宗、7671处；全力开展横跨主街“三线”整治，完成下地改造17公里。提质升级“七个一”建设项目，持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美丽圩镇建设。着力培育7条典型村，按照典型村标准同步推进心岭村、池岭村建设。

二是现代农业提质提档。累计认定3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创建1个“粤字号”农业

品牌、认定 3 个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5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新增 2 家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三是强农富民兴村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乡村 CEO”赋能平台作用，强村公司和强镇平台互联互动持续推进，在研学文旅、就业转移、联农带农等方面精准发力，7 条典型村均已达到集体经济收入“3050”目标，特色产业基础扎实。科学规划景区发展建设蓝图，濠迳村公共设施综合提升和全面改造工作初见成效，濠迳亲子地质公园成功获批国家 3A 旅游景区；池岭村 3200 亩油茶产业园已种植 1100 亩油茶，三星村稻田公园建设加速推进，打造一批农文旅融合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四是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总面积 5500 亩，乡村绿化植树 9000 株。推进“四沿”区域农房风貌整治，完成拆除破旧附属设施、乱搭乱建、违法建筑 427 宗，面积 20.3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2.9%。南池村、联安村上榜 2023 年度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心岭村荣获 2023 年度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

（三）躬身为民谋福祉，民生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6 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197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按期完成。积极打造“1+38+N”（即 1 个未保站、38 个护苗加油站、N 种精准

及关爱服务）全域全天候“衷心护苗工程”，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被广州市政府列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的镇”，评为2024年度增城区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是全市获此殊荣的3个镇街之一。

二是教育医疗事业加快发展。37个村（社区）颐康服务站挂牌；2个羊城家政基层二级服务站、1个就业驿站、1个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建成；华汇高级中学如期动工，福和希望小学继枚分教点校园完成升级改造；中新镇中心卫生院评定为二级综合医院，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城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广汕南路、福宁大道先行段等道路建成通车，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四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38天，达95.2%；创建“无废细胞”示范点，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成功创建“无废工厂”。

（四）着力推进平安建设，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是社会治理举措有力。深化“枫桥经验”实践，加快构建多元调解纠纷机制，形成源头维稳、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坚持建立“一查二调三促四确”调解工作步骤，高效解决矛盾纠纷。

全年受理交办基层矛盾纠纷1087宗,化解1087宗,化解率100%;已交办涉稳预警信息304条，把各类型涉稳事件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不出镇村。

二是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564家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1826家次;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3个，均已完成闭环整改。

三是打击违建常抓不懈。坚持“严控新增、消化存量”的工作原则，利用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进行精细化巡查，发现一宗、拆除一宗，严厉打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治理违法建设427宗,面积超20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102.9%。

（五）不断强化自我革命，激发政府服务新效能

一是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会议34次，学习议题59个。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等16期，覆盖4364人次；镇班子成员深入一线督导党纪学习教育163次。

二是政府效能显著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专窗，充分发挥镇、村两级业务办理平台效能，不

断优化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769条，受理办结信息公开申请60宗。

三是法治政府持续深化。全年共办理合同合法性审查1100件次，处理法院协助函、调查函和司法建议等法律事务40件次。对1250份交易平台合同、446件信访回复函开展合法性审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中新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经济发展、项目落地、城乡品质、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发力，全镇各项事业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1.基层党建。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夯实。实施党员主题教育、党员教育培训，筑牢干部政治思想根基；积极开展各类党员志愿活动，通过”微心愿“认领、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等形式，带领党员服务群众；干部队伍培优建强，落实发展党员任务；开展党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党建文化氛围。

2.民生保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持续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中新下沉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团结、中元

两个变电站建设运营;务实兜底民生保障。关心关爱“一老一小”，落实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争创国家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优化颐康中心（站）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3.社会治理。强化社会基层治理。深入开展“平安中新”“法治中新”建设。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4.生态环保。坚持绿美增城引领。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活动，广泛发动乡贤、党员、机团单位、群众参与到各村辖区“四旁五边”、西福河流域植树绿化活动，打造具有中新特色的绿美乡村，为中新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5.农林水和乡村振兴。（1）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新路径。（2）打响农业品牌带动农业产业发展。（3）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中新镇财政拨款收入69,416.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为69,416.75万元。收支相等，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在预算执行方面，中新镇年度预算（含转移支付项目）为69,512.35万元,支出数为69,416.75万元。支出进度为99.86%。预算完成较好。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中新镇严格贯彻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绩

效管理的决策精神，按照区财政局的统筹安排，着力构建"四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4 年度，我镇财政管理工作重点聚焦以下方面:

一、系统化构建绩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三级联动管理架构。在区财政局指导下，形成部门主体实施、财政部门统筹、重点项目联动的管理格局，实现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二）完善全周期管理链条。构建涵盖事前评估论证、事中动态跟踪、事后综合评价的闭环管理系统，重点强化绩效目标导向作用，建立覆盖所有预算项目的指标体系。

二、精细化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一）科学设定部门综合绩效目标。通过量化指标分解，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精准对接，达成率保持稳定。

（二）实现项目绩效全覆盖。将全部年初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库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绩效指标与预算安排同步编制、同步审核。

三、智能化实施绩效监控

（一）构建"双轨并行"监控体系。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立"部门整体+重点项目"双维度监控机制，实行预算执行

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重跟踪。

（二）创新动态预警机制。通过月度数据采集、季度分析通报的常态化监控，构建分级预警模型，对偏离预期的项目及时启动纠偏程序。

（三）深化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考核问责相挂钩，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治理格局。

本镇通过上述改革举措，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支出规范，资产盘点及使用状态良好，开展绩效自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到位。

在基层党建方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引领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民生保障方面，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6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197个“民生微实事”项目按期完成。积极打造

“1+38+N”（即 1 个未保站、38 个护苗加油站、N 种精准及关爱服务）全域全天候“衷心护苗工程”，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被广州市政府列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的镇”，评为 2024 年度增城区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是全市获此殊荣的 3 个镇街之一。

在社会治理方面，深化“枫桥经验”实践，加快构建多元调解纠纷机制，形成源头维稳、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坚持建立“一查二调三促四确”调解工作步骤，高效解决矛盾纠纷。全年受理交办基层矛盾纠纷 1087 宗，化解 1087 宗，化解率 100%；已交办涉稳预警信息 304 条，把各类型涉稳事件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不出镇村。

在生态环保方面，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38 天，达 95.2%；创建“无废细胞”示范点，希美克（广州）实业有限公司成功创建“无废工厂”。

在农林水和乡村振兴方面，持续推进强镇富村“乡村 CEO”赋能平台建设，深化 10 村试点“乡村 CEO”经营管理模式，由点到点、以点带面、从面扩体，逐步在全镇各村推开，探索出一条可复制能推广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路径；大力推进莲花出水农科小镇建设，支持绿天然等龙头企业提质增效；探索发展“政府+国企+民企+村集体”示范带运营联盟，有序推进新乡

村示范带建设，加强乡村布局、村庄建设、农房风貌“三个规划”，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79 分，评价等级为 “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在履职效能—产出指标上，我镇自评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在履职效能—效益指标上，我镇自评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上，我镇自评分 9.99 分，得分率为 99.99%。2024 年中新镇年度预算 69,51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5.06 万元，项目支出 62,127.29 万元。2024 年中新镇年度执行数 69,41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1.91 万元，项目支出 62,054.84 万元，执行率为 99.86%。执行率较高，证明我镇预算设置合理，符合我镇实际需求。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45.59 万元均为区级单位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非区本级财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执行分值 7 分，中新镇自评分 7 分。2024 年中新镇结转结余数为 0，因此结转结余率为 0。同时在财务管理合规性上，中新镇也不存在扣分项。

信息公开分值4分，我镇自评分4分。2024年中新镇按时、按规公开了2024年预算和2023年决算数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已按时公开，并且在上级财政部门开展的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绩效管理分值15分，我镇自评分13.80分。中新镇已建立“4+1”绩效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24年中新镇实时对项目进行监控，并且及时进行通报，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三个方面均可得满分。但因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因此扣1.2分。

采购管理分值10分，我镇自评分10分。中新镇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中新镇采购意向100%在时限内公开，且无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同时，所有政府采购合同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按时备案公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100%。

资产管理分值10分，我镇自评分10分。目前，中新镇所有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按照中新镇内部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我镇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2024年中新镇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说明，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51%。

运行成本分值 4 分，我镇自评分 4 分。2024 年中新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公用经费控制率≤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

1.定性指标占比仅 10%，部分考核标准未体现区域差异化特征。

2.目标与"百千万工程"战略衔接不紧密。

（二）协同推进机制亟待完善

1.跨部门协作效率偏低。部门间数据共享存在脱节，存在重复报送材料的现象。

2.基层执行能力薄弱。镇街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弱，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程度较低。

（三）结果应用机制缺失

本单位尚未完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1.将定性指标占比提升至 30%-40%，结合中新镇区域发展定位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

2.建立"共性+个性"双维度指标库，在广州市财政局搭建的基层预算绩效核心指标体系下扩充中新镇个性化指标，充实指标

库。

（二）实施基层能力提升工程

编制《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指引》，重点培训目标分解、数据采集、绩效分析等 6 项核心技能。

（三）深化结果应用改革

1.逐步建立刚性挂钩机制。明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比例，释放资金优先用于高绩效项目。

2.构建结果应用闭环。建立"双公开、双反馈"机制，既向人大报告评价结果，也在政务平台公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既向被评价单位反馈问题清单，也要求其提交整改方案。